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洪偉傑
電話：(02)7736-5943
電子信箱：weij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400449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(含附件)影本1份(A09000000E_114004494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4月24日部退二字第114581814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基於公教處理一致原則，有關114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立學校教職員，其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，比照旨揭對照表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

副本：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海洋委員會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